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营银行及济南农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济南农商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华侨城综合楼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融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